

#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制定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創意、創新、創業與創客教育，建構跨域教學環境，建立創新創業教育專責組織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職責包括：創意、創新、創業與創客教育之研議與推動、課程規劃、審查、開設、評鑑及改進，創新創業教育服務與推廣，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單位，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「跨域教學組」、「創新創業推廣組」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講師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或專案教師兼任之，分別負責各組相關之教學研究與發展。另得聘專任、專案及兼任教師與職員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為定期討論有關創意、創新、創業與創客教育相關之重要事項，定期召開「創新創業教育會議」。會議成員由本中心主任、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之，並以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主任為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代表或學生代表列席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另設置「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、「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及其他相關委員會；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